

两项增值税审批事项的取消—放松还是挑战？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宋国华

总监

janny.song@worldtaxservice.cn

+ 86 10 6590 6338 ext.809

概要

- » 2015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15)11 号文《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11 号法规”），取消和调整了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审批和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引起了大家广泛的兴趣和注意。

WTS-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详细介绍

» 现行的做法

目前，取决于年度销售额、营业场所和账务系统是否符合规定，纳税人需要税务机关审批后才能获得一般纳税人资格。获得该资格后，纳税人可以适用增值税抵扣机制并且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外，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税务机关的审批，而且需要买方和卖方的联合申请。一经税务机关批准，卖方可以开具红字发票来减少销项增值税，买方可以凭此来减少进项增值税。

» 目前的变化和不确定因素

从 2015 年 2 月 24 号开始生效的 11 号法规，取消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审批和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审核。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该文件从 2015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效。根据该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由审批制变为登记制，当纳税人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时，纳税人有责任自我审查是否达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标准。该公告也加快了资格认定的生效日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从登记当月或下个月开始生效。从审批制到登记制的转变明显地使整个资格认定流程合理化并且加快整个流程，这有利于纳税人开始生产经营。

此外，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批准的增值税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纳税人更新增值税开票系统。买方被要求通过系统来提交开具红字发票的申请。如果通过，允许开具红字发票的通知将会传输至卖方的系统，这样卖方可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但是目前仍存在以下不确定因素：

- 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机制下是否存在登记后核查程序；
- 卖方是否可以直接开具红字发票并减少销项增值税；
- 目前属于营业税纳税人的，在营改增后如果没有增值税交叉检查系统，如何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WTS 观察

- » 由于这些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一些地方税务局可能仍然会采用现有的审批办法。在法规的过渡期，我们建议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做好充分的沟通工作，尤其涉及到根据红字发票调整进项和销项增值税的情况。

作者

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31 室
电话: + 86 21 5047 8665
传真: +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orldtaxservice.cn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亮马河大厦一号楼 601 室
电话: + 86 10 6590 6338
传真: + 86 10 6590 7903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宋国华
总监

janny.song@worldtaxservice.cn
+ 86 10 6590 6338 ext.809

德国

费晓伦
合伙人
德国执业注册会计税务师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40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